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农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清算和注销相关工作。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8月31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东辽县白泉镇民生商业大楼201、202、203室

5、法定代表人:孙鹏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联农牧资产总额10,033.90万元,负债总额1.98万元,净资产10,031.92万元,2023年度因未开展实质业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亚联农牧资产总额10,013.03万元,负债总额1.61万元,净资产10,011.42万元,2024年1-9月亚联农牧因未开展实质业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关系:亚联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亚联农牧100%股权。

10、经查询,亚联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将农牧领域业务及人员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主体经营及管理,亚联农牧已不开展任何实质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拟对亚联农牧进行注销处理。

注销完成后,亚联农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农牧领域业务由运启元负责统一开展,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7)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5,333.6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6家,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个人信息同上);赵国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章管理办法》。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筹资业务管理办法》。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848,306.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2月6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15:00后,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市联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同日,漳州中院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未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应在2024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傲农生物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进行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5:3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手机端链接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xhn.html?path=meetingList、网页端链接https://cloud.fahuidata.com/xhn,或微信搜索并启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小程序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2024年12月4日(周三)9:00-18:00期间登录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

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电话:18960060347、18960014641、18960034926、18960194781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漳州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管理人代表、投资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提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 159330)

6、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2月9日(周一)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通过扫描以下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屈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高质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让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并对公司网址进行了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www.gdceg.com

以上变更自2024年12月4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97%。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